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審議(99.07.26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(99.08.30)

校長核定(99.09.06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(101.07.18)

校長核定(101.07.26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8.15)

校長核定(108.09.02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1.16)

校長核定(112.02.02)

- 第一條 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遴選辦法依據本校「學術單位正副主管遴選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遴選程序，復於二個月內由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遴薦二至三人，送請校長選定一人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，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以不具名投票選出，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。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主席一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要件：
- 一、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。
 - 二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學院所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 - 三、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- 四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良好。
 - 五、具教授資格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- 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 - 二、由本院教師五人以上共同推薦之。
 - 三、由校長徵詢校內、外教授推薦之。
 - 四、自我推薦。
- 第六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採任期制，任期屆滿，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，應於事實發生並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。
- 新任院長任期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重新起算，惟如尚未完成新院長聘任程序前，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